

##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黃筱庭

電話：04-22289111\*69513

電子信箱：spencer66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霧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住寓字第11100022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 (387360100G\_1110002238\_ATTACH1.pdf、  
387360100G\_111000223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(111)年1月11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一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1年1月12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010545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1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號公告修正內容辦理。

二、請貴公所及貴會協助轉知所轄社區管理組織或會員，並依其公告內容辦理，本次公告修正重點為：

- (一)室內外從事運動、唱歌、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、單人或多人進行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恢復為須佩戴口罩，另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

公用及建設課 收文:111/01/17



AM1110001260 有附件



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(二)賣場、超市、市場應加強人流管制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之規定；不提供試吃。

(三)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區公所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台中市物業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物業管理協會

副本：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(公寓大廈管理科)



裝

訂

線

